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在表决通过《关于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订的《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且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互保协议，该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全部为对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与公司互保，目前，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总计 6,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不会出现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树津

郭鲁伟

王鹏飞

艾新亚

叶 敏

2012年10月21日